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自願性公告 及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注意到有非官方新聞報道(「新聞」)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小秋女士(「馬女士」)據稱因從中國非法出境而被深圳警方拘捕(「據稱拘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有關據稱拘捕的任何通知。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法聯繫馬女士確定該新聞的準確性，亦無內幕消息須予披露。

儘管如此，截至本公告日期，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除馬女士)經營及管理，據稱拘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之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該事宜的進一步進展。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雲咸街29號LKF29大廈8樓802室，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帆先生、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